

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技術士技能檢定

獎補助執行要點

104年12月7日府社青字第1041620841號函頒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鼓勵參加國家考試或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，以增進就業機會和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國家考試，係指公務人員之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其他由考選部舉辦之考試；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，係指勞動部舉辦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。
- 三、年滿十八歲，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且符合以下各款者，得申請獎補助：
 - (一) 設籍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市)四個月以上。
 - (二) 未曾受國家考試補習費補助者。
 - (三) 未曾受中央或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創業貸款、自力更生等相關補助。
- 四、凡報名參加合法立案之補習班所開設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(面授或函授)，並於參加補習課程後一年內參加國家考試者，得自考試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補助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當年度未舉辦該項考試科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補助以一次為限，補助額度以實際繳交補習費金額計算，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八千元。
- 五、凡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後，得自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獎勵金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前項獎勵金每人每級申請以一次為限，發給三千元，單一級亦同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費補助：
 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 - (二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限)。

(四) 報名(教材)繳費單正本。

(五) 准考證正本(需全科到考並蓋監考人員章)或成績單正本(以上查驗後退還)。

(六) 申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

七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：

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二)。

(二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限)。

(四) 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
(五) 申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

八、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除追回獎補助款外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獎補助申請，如另涉及刑責者依法究辦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內支應，當年度編列之獎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，不再受理當年度獎補助案件之申請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